



50,000,000 元,以下币种同)、美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28,800,000 元对应的股权、浙江中路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19,200,000 元对应的股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 70.88%股权(出资额 12,050,000 元)、北京国通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源通盛矿冶有限公司 35%股权(出资额 28,000,000 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源通盛矿冶有限公司 35%股权(出资额 28,000,000 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忠宝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额 10,000,000 元)、成都竹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00 元对应的股份、深圳通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鑫矿业有限公司出资 500,000,000 元对应的股份、黄神迁持有浙江吉通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9,009,000 元对应的股权、冯忠天持有浙江吉通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1,000 元对应的股权、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股权(出资额 109,199,746 元)、黄微微持有成都国悦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 元对应的股份、北京国悦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国悦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400,000 元对应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实际控制的上海安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

京丝路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应股权(出资额人民币50,000,000元,以下币种同)、美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28,800,000元对应的股权、浙江中路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中路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19,200,000元对应的股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丰源矿业有限公司70.88%股权(出资额12,050,000元)、北京国通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源通盛矿冶有限公司35%股权(出资额28,000,000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源通盛矿冶有限公司35%股权(出资额28,000,000元)、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忠宝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10,000,000元)、成都竹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000,000元对应的股份、深圳通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鑫矿业有限公司出资500,000,000元对应的股份、黄神迁持有浙江吉通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9,009,000元对应的股权、冯忠天持有浙江吉通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01,000元对应的股权、顺邦旌宏(上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41%股权(出资额109,199,746元)、黄微微持有成都国悦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00,000元对应的股份、北京国悦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国悦致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400,000元对应股份。

本裁定立即执行。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汪立军

审 判 员 洪卫军

审 判 员 杨奇志

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王军霞

